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2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杜守颖、沈红波、吕圭源等三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郁玉萍委托董事王震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交易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